

关于公开征集《杨陵区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省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继续支持我区“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示范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杨陵区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有关单位和公众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一、通信地址：杨陵区东新路 2 号方圆大厦 4 楼
- 二、联系电话：029-87012531
- 三、邮箱：yanglingjtj@163.com

附件：杨陵区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杨陵区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省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继续支持我区“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161号）、《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杨管交发〔2023〕1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的原则，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调整原则

（一）政策平稳过渡，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陕西

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161号)文件精神，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对涨价补贴部分作适当调整。如上级政策变动，我区随之调整。

(二)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涨价补贴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发展，其中：农村客运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城乡公交的发展，出租车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发展奖励资金。

(三)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等任务完成情况，从“十四五”时期开始，每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实施成效开展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农村客运补贴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服务质量、安全运营、主体责任等指标；城市发展奖励资金主要考核城市交通发展情况，重点是出租车行业稳定情况、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等。

(四)压实地方责任，健全完善考评机制。落实“县（市、区）长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

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每年开展绩效自评。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调整补贴分配政策

（一）调整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政策

省下达资金中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费改税补助资金按农村客运车辆数平均分配，第二部分涨价补助资金按照重载行程载客量（人公里数）=车辆标记座位数（全年营运班次满载人数）×总行程（全年按班次营运公里数）方式计算分配。【具体计算办法是根据全区涨价补助资金总数和全区农村客运车辆重载行程载客量总量（即：人公里数），平均算出每人每公里补助金额数，然后根据每车重载行程载客量（即：人公里数）和每人每公里补助金额数（元/人公里）算出每车补助金额。即每车补助金额（元）=每车重载行程载客量（人公里数）×每车每公里补助（元/人公里）。】

（二）调整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

省下达资金中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现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以中央财政实际安排数为基数。

1. 费改税补贴部分，按照出租车保有量平均分配，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

2. 涨价补贴部分 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对当年更新的新能源出租车进行购置补贴，每辆 2 万元。

3. 涨价补贴部分 70%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其中的 70% 用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辆运营补贴，30% 用于支持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要提高对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的认识，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实行“县（市、区）长负责制”，落实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稳定与健康持续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同时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进行考核。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册、乡镇村（社区）政务栏等多种载体，加强对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突出政策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和社会各方的广泛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政策调整平稳实施。